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 考臺組壹二字第 11200507901 號

修正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

院 長 黃榮村

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考試院各種電子證書及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考試及格證書費：每張新臺幣(以下同)一百元。

二、訓練合格證書費：每張一百元。

三、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(合)格證明書費：每張一百元。

四、英文及格證明書費：每張一百元。

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紙本者，每張五百元。

申請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認證者，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影本，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二十元。

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免徵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考試及格證書費：

一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。

二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。

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